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上字第7號

上訴人 游宏裕

訴訟代理人 劉又銓律師

被上訴人 台灣愛立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瑞東

訴訟代理人 劉志鵬律師

劉素吟律師

王嘉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2月20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6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方彬彬

法官 趙雪瑛

法官 李慈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麗玲